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9號

原告 陳淑娟 址詳卷

被告 鄭翔洋

李亮甫

林坤賢

盧志忠

顏宜修

楊閔翔

李立偉

莊李傳

黃翊瑄

黃鈺婷

王怡晨

陳科維

何冠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1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就被告鄭翔洋、李亮甫、林坤賢、盧志忠、顏宜修、楊閔翔、李立偉、莊李傳、黃翊瑄、黃鈺婷、王怡晨、陳科維、何冠宏被訴部分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上揭被告之附帶民事

01 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王英驊所  
02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；另就被告洪崇誠部  
03 分，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（原告未聲請如諭知無罪，即移送民事  
04 庭，另判決駁回），均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附此敘  
05 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08 法官 吳丁偉

09 法官 簡方毅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吳修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